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XGJ-HT-[FW]-2543.3.5B1

项目名称：2025 年新闻宣传项目(二次)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新闻宣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XCJ-HT-[FW]-2543.3.5B1）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新闻宣传项目。为提升甲方的品牌影响力，更好地开展宣传工作，向全社会科普精神卫生及心理健康知识，将医院的新业务、新技术、优势科室及优质服务推广出去，从而增强甲方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甲方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扩大医院品牌形象，现拟采购对甲方 2025 年媒体宣传服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按照合同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当服务项目全部完成且达到甲方要求，合同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相关要求，质量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验收。

第二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1. 服务内容：陕西老年健康报围绕医院品牌特色宣传推广进行整版宣传 1 次。（具体刊发时间及内容根据甲方需求制定，由乙方记者深入医院进行原创新闻采写，拍摄和编辑）

采购包 1：老年健康报：

2.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响应报价贰万元整(小写金额: 20000.00元)是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规费、税金、利润、保险费、增值税、履约验收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说明: 自合同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六个月之内全部支付,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 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不承担延期付款的相关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索赔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若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进行



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作为专业媒体，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对拟发布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有权拒绝发布，如因发布内容违法导致主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最终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总逾期超过【30】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整改。否则，每出现一次不按照甲方要求发布宣传内容的情况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钱露
610113067929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地 址:西安市西二路 23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 611301053010149052443

账 号: 61001711100052501708

电 话: 029-63609379

电 话: 87251110

传 真: 029-63609379

传 真: 87251110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